

100-08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5271)

599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國內
 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 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
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第1聯

※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※
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，
 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，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因執行
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執行
 存年限(以孰後者為準)，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
 資料，將以書面、音軌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
 傳輸，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
 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
 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
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
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。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
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 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
 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1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~10號【本公司會議室】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9: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。2.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3. 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報告。4.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數額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。2.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 貴股東

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敬啟

第2聯

107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 戶號：
 股東：
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 中國信託蓋章處

107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7年6月1日上午10時整
 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~10號
 【本公司會議室】

股東戶號：
 持有股數：

第3聯：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

599 紘通

第 1 聯

第 2 聯

*****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*****

第 3 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 170 條之規定辦理。委託書之格式，應由委託人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之內容，應與委託人親筆填寫之內容一致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
- 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
- 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
- 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
- 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
- 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交付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 599 絨通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 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 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 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 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 報表承認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承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棄權 2.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承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棄權 3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贊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棄權 4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 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 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絨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檢舉電話：(02)25473733 一、發所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，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 二、檢舉電話：(02)25473733	簽 名 或 蓋 章	
	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	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